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为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 9,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电力”）是 2004 年 6 月在河南省工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 235,000 万元，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中孚电力资产总额为 666,381.57 万元，负债总额为 410,583.88 万元，净资产为 255,797.70 万元，2016 年 1-9 月利润总额为 15,084.19 万元，净利润为 11,040.16 万元。

经核实中孚电力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及资信状况较好。本次公司为中孚电力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 9,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此笔担保为到期续保额度，担保期限为一年，贷款主要用于补充中孚电力流动资金。同意该项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为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 3.98 亿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中孚实业资产总额为 2,639,337.46 万元，负债总额为 2,047,321.27 万元，净资产为 592,016.18 万元；2016 年 1-9 月利润总额为 30,441.18 万元，净利润为 21,460.89 万元。

经核实中孚实业相关资料，中孚实业及中孚电力现经营及资信状况良好，本次中孚实业拟在以下金融机构申请 3.98 亿元融资额度，其中：（1）在德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的 3 亿元融资额度，融资期限不超过 3 个月，到期后

德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将该笔债权转让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郑州办事处，融资期限为 2 年。以上融资由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孚电力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公司拟以其持有的中孚电力 57,610 万股股权作为质押，担保期限不超过 27 个月。（2）在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的 0.98 亿元融资额度，需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孚电力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公司拟以其持有的中孚电力 14,100 万股股权作为质押，担保期限为 2 年。以上两笔担保均为新增担保额度，融资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意该项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公司为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 1.5 亿元综合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丰煤业”）是 2003 年 6 月在登封市工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 11,8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登封市大冶镇冶南村，经营范围为煤炭开采、矿山机械、设备、耐材制品的销售。金丰煤业与本公司为互保单位，无关联关系。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金丰煤业资产总额为 249,114.69 万元，负债总额为 136,040.82 万元，净资产为 113,073.87 万元；2016 年 1-8 月利润总额为 886.98 万元，净利润为 886.98 万元。

经核实金丰煤业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及资信状况较好，公司为其在以下金融机构申请的 1.5 亿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其中：（1）在洛阳银行郑州航海路支行申请的 6,000 万元融资额度；（2）在建设银行郑州绿城支行申请的 9,000 万元融资额度。以上担保期限均为一年，均为到期续保额度。金丰煤业为以上担保提供了反担保。资金用途为补充金丰煤业流动资金。同意该项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增加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公司增加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与关联方签署关联交易合同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做出的，是必要的、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

（2）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提高相关资源的使用效率，支持公司的稳健发展，增强公司的现金流，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关联交易遵循了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内容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 公司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 彭雪峰 吴溪 梁亮

2016年10月17日